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2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3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6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议案	79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利虔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沈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恪守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各项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研发投入亦持续加强。

在全体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847.38 万元,同比增长 15.70%;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110,063.71 万元、198,730.38 万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5.83%、6.67%。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7,194.42 万元,同比增长 39.0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5.94%,其中新立项自研项目达 89 余项,累计已超 430 项。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拓展特色技术研发新领域,坚定不移地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技术平台的优化升级,不断夯实技术根基,强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为技术创新注入强劲动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次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0 项议案，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2023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十、《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履职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为了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协调与监管机构、股东、媒体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开展各项投资者交流活动，树立了透明、规范、健康的公司形象。

（七）内控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24 年公司委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对外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等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八）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对新《证券法》、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参加了证监

会举办的 2024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培训。

三、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

阳光诺和作为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研发的综合性企业，正通过构建“研发服务+管线培育+新质产业链”三位一体的业务生态系统，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药物研发服务企业。公司凭借其强大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和先进的智能化研发体系，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从药物发现到产业化的全周期、全方位解决方案。这一过程中，阳光诺和不仅注重技术创新，更关注市场需求和临床应用，力求在每一个环节都做到精益求精。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形成十余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在研管线，广泛覆盖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疼痛管理、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肿瘤、代谢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等多个重要治疗领域。这些在研管线不仅代表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更是对未来医疗健康领域的深刻洞察和前瞻布局。

在“自主创新+技术转化”双轮驱动战略的引领下，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搭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紧密的产业协同网络。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国内药企有效突破技术壁垒，加速实现进口药物的替代进程，还能通过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与此同时，阳光诺和积极布局全球化创新战略，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吸收全球前沿科技，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力争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通过这些多维度的努力，阳光诺和正逐步实现其成为全球化药物研发服务企业的宏伟目标。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积极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保障，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机制。全面推进战略部署，夯实主业的基础上谋求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同时，董事会将通过法规培训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展现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新形象。

3、坚持合规经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运营管理的能力和效率，在依法合规中提高公司竞争力，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现简要汇报如下,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 1、报告范围: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收入 107,847.38 万元, 同比增长 15.70%; 实现净利润 16,901.29 万元, 同比下降 7.5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95 万元, 同比下降 3.98%;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10.62 万元, 同比下降 8.3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78,473,822.74	932,120,363.16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9,487.37	184,757,441.33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06,183.74	180,063,396.41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32.25	92,861,292.95	-65.5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637,054.12	1,040,012,428.09	5.83
总资产	1,987,303,846.03	1,863,018,477.35	6.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58	1.65	-4.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58	1.65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7	1.61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1	19.22	减少 2.01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2	18.73	减少 2.71 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94	13.27	增加 2.67 个 百分点

(三)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7,847.38万元，同比增长15.70%，2024年度因市场需求变化、集采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公司管理团队通过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严格执行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平台，完善临床前及临床全过程研发服务链条，加强一体化综合研发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研发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商务网络和商务团队建设，2024 年新签订单17.86亿元，同比增长18.74%；同时，公司有序推进各类自研储备品种研发进度，为客户提供了更多品种选择和合作的可能。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740.95万元、16,510.62万元，同比下降分别为3.98%、8.31%。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影响，2024年度公司收入增幅放缓，尽管公司采取了降本增效等管理控制措施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但由于人员、设备等固定成本的存在以及积极推进研发战略转型，研发投入增大，导致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84.26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110,063.71万元，198,730.38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83%、6.67%，主要受本期收入增幅放缓的影响导致资产增幅减缓。

5、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4.24%、4.24%、8.7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8,473,822.74	932,120,363.16	15.70
营业成本	537,333,784.09	403,771,002.64	33.08
销售费用	44,140,536.98	43,792,188.25	0.80
管理费用	106,298,182.35	109,447,857.93	-2.88
财务费用	10,495,511.83	4,995,256.25	110.11
研发费用	171,944,190.71	123,683,865.44	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32.25	92,861,292.95	-6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7,625.40	-88,664,699.47	5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7,402.21	77,804,920.34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47.38 万元，同比增长 15.70%，2024 年度因市场需求变化、集采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公司管理团队通过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严格执行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平台，完善临床前及临床全过程研发服务链条，加强一体化综合研发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研发服务效率和质

量；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商务网络和商务团队建设，2024 年新签订单 17.86 亿元，同比增长 18.74%；同时，公司有序推进各类自研储备品种研发进度，为客户提供更多品种选择和合作的可能。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56.28 万元，增幅 33.0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3 万元，增幅 0.80%，主要系公司采取了降本增效等管理控制措施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加谨慎地控制销售费用的投入，以避免过度竞争导致的资源浪费。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14.97 万元，下降 2.88%，主要系公司在人工优化、管理效能提升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0.03 万元，增幅 110.1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租赁负债摊销利息增加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26.03 万元，增幅 39.02%，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竞争力，持续加大自主立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特色仿制药的研发投入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84.26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费用性支付以及支付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3.71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7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54.23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借款，以及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	-------	-----------	-------	--------	--------	------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较上 期期 末变 动比 例 (%)	
应收票据	7,661,669.55	0.39	4,594,238.05	0.25	66.77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信用等级低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42,254,958.22	22.25	292,869,355.06	15.72	51.01	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融资	12,953,178.70	0.65	6,260,812.40	0.34	106.89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信用等级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6,344,433.27	4.34	45,203,099.62	2.43	91.01	主要系预付委外款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420,271.20	1.63	9,555,561.29	0.51	239.28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 税资产	64,039,069.32	3.22	38,928,881.54	2.09	64.50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信用减值损失及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1,616,333.10	0.58	50,198,574.00	2.69	-76.86	主要系期初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已转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已完成晟泰少数股东购买所致
应付账款	37,696,106.38	1.90	56,765,585.47	3.05	-33.59	主要系本期的应付委外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21,427,793.09	16.17	220,825,099.18	11.85	45.56	主要系本期签订的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021,695.92	0.86	30,512,681.41	1.64	-44.21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	44,079,783.58	2.22	22,100,911.35	1.19	99.45	主要系本期一年

期的非流动负债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738,340.39	0.39	5,744,264.94	0.31	34.71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434.15	0.06	346,654.12	0.02	259.56	主要系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四、结论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4：《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附件 4:**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409,487.37 元，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022,805.6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1,783.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109,278,2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12,349.3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5）。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5：《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积极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各监事对公司监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整，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见附件 6)。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6:《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附件 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总额不超过 13,115.0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其中计入 2025 年收入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1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3.00	43.00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50.00	150.00	43.00	43.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	10.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1.12	524.03	因存量项目提前达预期所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	500.00	500.00	271.83	303.33	实际需求调整

	公司（包含子公司）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298.20	156.83	新增原料药委托研究所致
	小计	1,500.00	1,500.00	931.15	984.1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9,000.00	6,794.00	5,149.64	6,634.84	实际需求调整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470.00	180.00	2.85	43.05	委托研发项目未达预期所致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4.00	126.00	577.46	因存量项目提前达预期所致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51	10.32	实际需求调整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10	8.25	实际需求调整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	1,100.00	2,010.00	-55.32	972.69	研发项目终止所致
	小计	11,220.00	9,598.00	5,246.78	8,246.62	/
租赁关联方资产及发生水电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5	13.95	12.24	12.24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3.95	13.95	12.24	12.24	/

合计	12,893.95	11,271.95	6,233.17	9,286.04	/
----	-----------	-----------	----------	----------	---

注：1.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2 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担任东方妍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所控制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79%	4.80	43.00	0.51%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50.00	150.00	1.79%	4.80	43.00	0.5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3%	-	-	/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	10.00	6.23%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2%	97.30	524.03	1.90%	实际需求调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含子公司)	500.00	500.00	1.81%	43.00	303.33	1.10%	实际需求调整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750.00	2.71%	-	156.83	0.57%	新增原料药委托研究所致
	小计	2,100.00	2,250.00	8.14%	140.30	984.18	3.56%	/
向关联人提 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含子公司)	9,800	7,500	6.96%	173.01	6,634.84	6.16%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所致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50	0.05%	-	10.32	0.01%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 有限公司)	20	20	0.02%	1.18	8.25	0.01%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所致
	东方妍美 (成都) 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东方妍 美 (成都)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包含子公司))	1,000	1,500	1.39%	131.17	972.69	0.90%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所致
	小计	10,820.00	9,070.00	9.35%	305.36	7,626.10	7.08%	/
租赁关联方 资产及发生 水电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1.57%	20.88	12.24	0.55%	新增租赁面积
	小计	35.00	35.00	1.57%	20.88	12.24	0.55%	
合计		13,115.00	11,515.00	-	471.34	9,286.04	-	-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4 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2.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副总经理童元峰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现鉴于童元峰离职期限已满一年,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

	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	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暂未对外公开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J9JCX3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7,684.9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友贤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友贤路 111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新明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JKE2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文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文硕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所控制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
---	-------------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公司依据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 2、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按其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销售商品。
- 4、公司根据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 5、公司根据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 6、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二)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

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了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 对各类审议事项做出了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壮坤先生、时现女士、朱慧婷女士分别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7.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壮坤)》

附件 7.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时现)》

附件 7.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慧婷)》

附件 7.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何壮坤, 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何壮坤, 1995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业学院化工机械专业, 获学士学位; 2008 年 6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 获硕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 任北京市化工学校团委书记; 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北京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任北京维拓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为优客工场 (北京)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 现兼任北京希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星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道元育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禄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维瓦尔第辐射空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任阳光诺和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0	-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本人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资产运作、ESG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ESG治理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3.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次 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3	3	0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为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年报审计期间，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沟通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还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版块、研发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情况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方式提供现场考察公司情况的机会，使本人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宠”）以及其他投资人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设立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

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政旦志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政旦志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颖先生离职，同意选举陈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独立董事：何壮坤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7.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时现, 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时现,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获学士学位; 1993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 获硕士学位; 2003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获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 月, 任职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教师; 1989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 任职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院长;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 任职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党委常委、院长; 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任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 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2024 年 6 月至现在, 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 年 11 月至今, 任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 2023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0	-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3	3	0	-
---	---	---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为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年报审计期间，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沟通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还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版块、研发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情况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方式提供现场考察公司情况的机会，使本人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

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 and 准备会议材料，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宠”）以及其他投资人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设立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政旦志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政旦志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颖先生离职，同意选举陈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独立董事：时现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7.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朱慧婷,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慧婷,2005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医学院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医学院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江西省儿童医院药剂科;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借用至江西省卫生厅医政处、药政处;2012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江西省儿童医院神经内科临床药师;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江西省儿童医院药学部副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江西省儿童医院国家药械临床试验机构副主任,机构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0	-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资产运作、ESG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ESG治理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3.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次 数	亲自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3	3	0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为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年报审计期间，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沟通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还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版块、研发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情况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方式提供现场考察公司情况的机会，使本人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宠”）以及其他投资人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设立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

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政旦志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政旦志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

名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颖先生离职，同意选举陈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

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努力。

独立董事：朱慧婷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见附件 8)。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附件 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利虔	董事长	241.68	是
刘宇晶	总经理、董事	205.20	否
张执交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	否
李文然	董事	0	否
张颖	董事 (离任)	0	是
罗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董事	97.80	否
陈巧	董事	0	是
时现	独立董事	12.00	否
朱慧婷	独立董事	0	否
何壮坤	独立董事	12.00	否
赵凌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离任)	56.94	否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 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 生效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何壮坤、时现、沈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资格后生效）薪酬为 12 万元/年（税前）。

3、其余董事不支付薪酬，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差旅费用。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内部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见附件 9)。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9:《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附件 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阳光诺和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担保额度。

本次授信额度的需求主要源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其对现金流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更多的资金支持来应对日常运营、项目投入以及潜在的市场机遇。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创新和市场拓展。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以及团队扩张。授信额度作为一种灵活的资金来源，能够为公司提供即时的资金支持，助力其迅速响应市场变化，把握发展机遇。通过合理利用授信额度，公司可以迅速响应市场变化，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升财务稳健性。这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阳光诺和	120,000
2	阳光德美	4,000
3	诺和德美	9,000
4	诺和晟泰	3,500
5	诺和晟欣	500

合计	137,000
----	---------

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授信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保证担保。具体明细请见下表：

序号	借款方	关联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阳光德美	全资子公司	4,000
2	诺和德美	全资子公司	9,000
3	诺和晟泰	全资子公司	3,500
4	诺和晟欣	全资子公司	500
合计			17,000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需求，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阳光德美

- 1、名称：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 2 号楼 311 室
- 4、法定代表人：郝光涛
-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68.84	15,185.02
负债总额	10,951.62	9,619.82
净资产	7,917.22	5,565.20
营业收入	6,896.10	6,340.15
净利润	2,352.03	1,850.74

(二) 诺和德美

- 1、名称：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二层
- 4、法定代表人：邵妍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 7、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81.46	31,007.04
负债总额	26,234.46	19,910.86
净资产	15,247.06	11,096.18
营业收入	31,884.17	20,181.91
净利润	4,199.36	1,946.91

(三) 诺和晟泰

- 1、名称：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 6 栋附 301 号、401 号、402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元波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学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198.96	17,575.94
负债总额	14,626.75	10,344.23
净资产	7,572.21	7,231.71
营业收入	8,418.46	9,817.20
净利润	340.50	2,365.60

(四) 诺和晟欣

- 1、名称：成都诺和晟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 6 栋附 302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元波
-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8.39	2,011.07
负债总额	2,760.17	1,964.37
净资产	138.22	46.70
营业收入	1,331.51	817.44
净利润	91.52	5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

为公司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见附件 10）。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0：《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所合伙人数量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8 人。政旦志远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7,268.9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6,340.74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797.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434.7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2,459.60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政旦志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新明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2017 年 8 月	2009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2022 年	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芳	2007 年 9 月	2005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在2024年度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程罗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彭新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30万元）。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政旦志远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议，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薪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真	监事	31.47	否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62.42	否
张金凤	职工代表监事	222.63	否

二、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生效日期：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 （三）薪酬标准

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其余未在内部任职监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差旅费用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内部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监事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详见附件 12)。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附件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 发行前的利润滚存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时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时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经公司董事长利虔先生推荐,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提名沈红女士(简历附后) 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红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 将接任时现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3: 《沈红女士个人简历》

附件 13:**沈红女士个人简历:**

沈红，女，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2001 年 6 月，通过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曾任上市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七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紫金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河海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南京市首期高层次会计人才；并兼任上市公司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